

最佳書狀

民事答辯狀

臺北大學

為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提出答辯事：

訴之聲明：

壹、駁回原告之訴。

貳、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答辯事實及理由：

壹、前言：

素有純粹經濟學之觀點或股東利益極大化之論調反對公司社會責任之落實，惟其理論皆偏離現實甚遠，殊無可採。1970年代曾有經濟學家認為，公司之唯一社會責任，即是增進其利潤。其後支持學者其理由不外乎：第一，採取利益極大化之單一標準公司績效較易監控評估；第二，若允許公司經營者得裁量是否為股東以外之人考量其利益，經營者將可能以社會責任為圖利自己之藉口；第三，公、私領域應清楚劃分，公司經營者對股東負有受託人責任，因此追求股東利潤最大化為公司存在之終極目標。第四，實現社會責任可能經常必須做出違反股東利益之決策。然而，隨著時代演進，時下的公司企業，其規模已因全球化之趨勢而足以達到富可敵國之階段，同時，企業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衝擊也是前所未見，從高爾的《不願面對的真相》¹，到《黑色的全球化》²，在在顯示企業創造利潤與創造污染的實力，均不可同日而語，過往對公司責任之態度自應有所修正！

公司為法人，其與自然人均為社會成員，皆有義務做一個對社會負責的公民。而公司社會責任又可分為消極與積極的社會責任，前者法令已有規定，公司接受社會對其商業行為的制約；後者並無法令的強行規定，公司於商業判斷法則底下可以為了股東之利益而盡責。雖有謂公司僅需對其股東負責，惟宏觀而言，公司社會責任已成為世界趨勢。依照美國法律協會(ALI)公佈的公司治理準則第2.01條規定可得知，經營者在維持股東利益優先的前提下，可以考量倫理因素，顧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並為慈善捐贈；再者，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司治理準則規定，董事處理公司業務，應以充分之資訊為基礎，本於忠實善意勤勉注意，謀求公司及股東最大利潤；且規定，董事應遵守高度的倫理標準，並考量利害關係人利益。我國亦有學者認為，公司不應只為謀取股東的最大利益而經營。經營者必須妥善照顧員工、消費者、債權人及社會整體的利益。關於公司就利害關係人所為之考量，並未改變其營利事業性質，只是在股東最大利益和利害關係人之間，求取較佳的平衡³。綜上所述，股東利益優先理論與公司社會責任理論間的關係，從昔日的水火不容發展至今日的曖昧不明，其實均是為因應其時代背景之需要，從美國法律協會或是經濟合作發展組織，都採取肯定公司社會責任的立場觀察，公司應負社會責任顯然已成為世界趨勢。因此我國公司治理，不應只考量股東利潤最大化，更應在保全股東利益之前提下，兼考量公司所能盡之社會責任。

貳、本案主張：

一、中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洲公司)2007年5月18日所召集之股東會關於出售舊生產設備案之決議應為有效：

(一)中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洲公司)於2007年5月18日所召集之股東

¹ 《不願面對的真相》一片記錄了美國前副總統高爾以無比的熱誠、深具啟發性的談話，以及堅定不移的決心，大膽戳破關於全球暖化的迷思和誤解，並激勵每個人採取行動阻止情況惡化。

² 陳珮馨 企業責任-黑色的全球化幾時畫下句點，經濟日報 11 Sep 2007。

³ 賴英照 從尤努斯到巴菲特，台灣本土法學第93期，第161頁。

會決議應為有效，其理由在於：第一，公司為存在於社會中之實體法人，汰換設備以符合法規乃為盡其社會責任；第二，針對水污染問題，繳納罰款並不等於盡到其社會責任；第三，針對溫室氣體排放之問題，現行法令雖未規範，中洲公司既然有能力改善，且其身為世界數一數二之半導體製造商，更應該為社會出一份心力，率先對於未來的立法政策做出回應；第四，公司營運時不應只將股東最大利益作為唯一考量，而應於股東與利害關係人間求取平衡點；第五，汰換設備，對公司具有長期利益，並非不利股東；第六，出售舊生產設備之決定係屬董事經營判斷事項；第七，董事會提案合法並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公司汰換設備，乃是為完成其社會責任：

1. 公司之經營，不僅只考量股東利益最大化，更應盡到公司社會責任。按我國對於公司法人之本質理論通說採法人實在說(real entity theory)⁴，公司存在之實體，與股東分別獨立；公司本於法人之地位，為社會中一份子，與自然人一樣有義務做一個對社會負責任的公民。因此，公司的營業行為如果對利害關係人及整體社會造成不利的影響，公司當然應負起其社會責任⁵。
2. 另就公司社會責任之內涵，學理上將之區分為消極及積極兩個層面。消極層面所指，係遵守法令之義務。積極層面而言，則係本於身為社會成員之地位，主動將公司資產為增進社會福祉之運用。⁶
3. 本案，中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乃依公司法第 1 條設立登記之社團法人，為社會之組成員，就其生產行為造成周遭環境污染，中洲公司有義務解決此問題。又中洲公司乃全球數一數二之半導體製造商，掌握大量資源、人力、物力，其營業行為對於消費者、員工、甚至於社會整體之影響甚鉅。因此，公司經營者不能只為追求股東利益而漠視員工、消費者、周遭環境保護以及社會全體之利益。公司既然有能力改善自己所製造的問題，就應該不遺餘力投入其中。

(三) 針對水污染問題，繳納罰款並非已盡社會責任：

1. 依公司社會責任理論，無論是雙元論(Dualism)、單元論(Monilism)、溫和理想主義(Modest Idealism)、高度理想主義(High Idealism)、實用主義(Pragmatism)，均以遵守法令為基本前提，方可能實現公司社會責任⁷。若僅於違法後繳納罰款，便謂法律責任已盡，則富者交錢即可了事，法律將獨留貧者遵之，形同宣示「法應向富者低頭」，甚或「變相懲罰貧窮」，不僅不合於社會責任目的、亦難符人民對法律公平正義之訴求，以之為善盡法律責任之標準，甚至有違反平等原則—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內涵之疑慮。
2. 本案，中洲公司繳納罰款之行為，僅係就其所違反之法令承擔其法律效果，並未真正達到「遵守法令」之要求。真正的善盡責任，應不僅是繳納罰款，更應是徹底解決水污染的問題，汰換設備，以使排放廢水含酸量達到環保法規之標準，如此，方能符合公司社會責任理論下對公司之基本要求。

(四) 針對溫室氣體排放之問題，現行法令雖未規範，惟中洲公司既有能力改善，且其身為世界數一數二之半導體製造商，更應該為社會出一份心力，率先對於未來的立法政策做出回應：

1. 守法等於善盡社會責任的說法在現實中只是假設的情況，蓋法令難免有不完備之情形，公司社會責任並不只因遵守法律而實現。

⁴參照 84 年抗字第 1654 號、89 年訴字第 629 號。

⁵賴英照 同註 3 文，第 162 頁。

⁶陳俊仁 論公司本質與公司社會責任-董事忠實義務之規範與調和，台灣本土法學 94 期，第 101 至第 102 頁。

⁷ Clark, *supra* note 29. 雙元論：公司以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但依法令及契約規定對關係人負責。單元論：增進公共福利與追求股東最大利潤並不扞格，反而可以提升公司形象，有利長遠發展。溫和理想主義：經營者的義務就是守法，即使減少利潤也在所不惜，高度理想主義：經營者不應以謀求股東最大利潤為目標，而應以提升社會整體福祉為職志。實用主義：公司應在營利的基礎上為大眾提供服務，公司對公共政策的參與，比政府更有效率。

2. 我國因非聯合國會員因而無法簽署京都議定書⁸，其法令有所不備，乃至然之理。況依國際環保公約之經驗，我國即使不簽署公約及享受權利，但相關義務，卻仍需履行；諸如蒙特婁議定書、華盛頓公約等，否則將有受貿易制裁之風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為止的統計，總共有 166 個國家批准京都議定書的簽署，我國法令雖尚處審議階段⁹，但以中洲公司跨國企業之實力，遵循世界潮流之法規標準始能暢行往來於各地，尚且，既然公司屬於社會之一份子，取之於社會，自應回饋於社會，負擔比法律更高的社會義務，以期增進社會之福祉。
3. 若依學者的歸類方式，公司社會責任可細分為三個層面：遵守法令的層面、實踐公司倫理的責任以及自行裁量責任。以中洲公司目前現況，繳納罰款，至多僅是對其違法行為負消極之責而已，尚難謂為遵守法令，便遑論實踐公司倫理責任、裁量責任。¹⁰故為完成公司社會責任之實行，應進一步改善設備以求符合法令並增進社會之福祉。

(五) 公司為社會之一份子，營運時不應只將股東最大利益作為唯一考量，而應於股東與利害關係人間求取平衡點：

1. 公司係社會之一份子，且於社會中營運。故公司及其經營者除了應對其股東之利益負責之外，亦應體認其對社會負有責任。
2. 學者主張，公司不應只為謀取股東的最大利益而經營。經營者必須妥善照顧員工、消費者、債權人及社會整體的利益。關於公司就利害關係人所為之考量，並未改變其營利事業性質，只是在股東最大利益和利害關係人之間，求取較佳的平衡。¹¹
3. 近代公司法發展傾向公司經營者在做經營決策時，得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列入考量。美國總計有二十五州州法訂有其他利害關係人條款¹²，允許公司董事在做決策時考量非股東之利害關係人的利益。此條款之目的是用於保護公司董事，因考量利害關係人利益而遭受以違反義務之名被訴時，可解除責任。我方認為本案中此法理足以援以參考。
4. 近代美國法上的案例，更進一步拋棄掉公司行為須為公司帶來「直接利益」的標準，直接允許商業公司為公共福祉、人道、教育或慈善等目的，使用公司資源，不待證明該行為可為公司帶來直接利益的可能¹³。
5. 本案，中洲公司董事以汰換設備之方式兼顧環保以及附近漁民之生活，即係對社會整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所為之考量。就汰換設備本身而言，可確保不再有任何污染發生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且將不必再支付動輒上百萬之罰金。另就產能部份，雖不能增加，卻也不致減少。至於其停廠對公司造成之損失，短

⁸ 行政院環保署產業溫室氣體資訊網 <http://iggic.estc.tw/index.asp>

⁹ 署長向立法院 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之業務報告(96.03)：本署在本會期已送請 大院審議之法案計有溫室氣體減量法、噪音管制法等 2 項。噪音管制法修正草案係為確實改善噪音源、管制生活噪音之需要而修正；溫室氣體減量法係為因應京都議定書生效，對外宣示我國願意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對內落實經國會等重大會議立法共識，規範政府間跨部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機制、減量執行模式及執行工具，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有助於國際認同我國對溫室氣體減量之努力。以上法案，尚祈 大院鼎力支持，早日完成法律制修程序，俾利本署執法有據。

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a.gov.tw/a/a0200.asp?Ct_Code=04X0009938X0009950&L

¹⁰ 劉連煜 公司監控與公司社會責任，第 74 至第 75 頁。

¹¹ 賴英照 同註 3 文，第 161 頁。

¹² 賴英照 同註 3，前揭文，第 169 頁；劉連煜 公司監控與公司社會責任，第 164 至第 165 頁，(這二十五州分別為：Pennsylvania 賓夕法尼亞、Connecticut 康乃狄克、Florida 佛羅里達、Georgia 喬治亞、Hawaii 夏威夷、Idaho 愛達荷、Illinois 伊利諾、Indiana 印地安納、Iowa 愛荷華、Kansas 堪薩斯、Louisiana 路易斯安那、Maine 緬因、Massachusetts 麻塞諸瑟、Nebraska 內布拉斯加、New Jersey 紐澤西、New Mexico 新墨西哥、New York 紐約、Ohio 俄亥俄、Oregon 俄勒岡、Tennessee 田納西、Wisconsin 威斯康辛、Wyoming 懷俄明)。

¹³ 同註 3。

期觀之雖係北部停廠一年之獲利，惟長期而言，法規修改勢在必行，公司提前更換設備之成本應僅係更換設備時至法規公佈施行期間之利息損失，與其所換取之上開利益相較，即屬低廉。前述行為，即係兼顧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故汰換設備之決議係董事於考量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利益後所求取之較佳平衡點，並不違反其受託人責任。

(六) 汰換設備案，對公司具有長期利益，並非不利股東：

1. 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而利益可分為短期利益及長期利益。如果僅以短期利益衡量公司的經營績效，可能使經營者短視近利，反而阻礙公司的長期發展。¹⁴故經營者應將短期利益及長期利益均列入考量之。
2. 本案關於污水部分：
就短期利益以觀，更換新設備後，公司可免去環保機構開罰，省下罰款金額。就長期利益而言，企業遵守法令，則主管機關便較無動機制定更嚴厲或不必要之管制規範，如此將可降低企業營運時受不必要箝制之法規成本與風險。¹⁵
3. 本案關於空氣污染部分：
公司在新法令制訂出來前，自行汰換設備，減少污染排放，可降低企業營運之風險成本，對公司而言具有使風險可得預期之利益。
4. 公司自行處理因公司營運所造成的問題，這種重視整體社會利益、創造更美好的環境之行為，可以改善公司形象，甚至進一步吸引更多投資者與人才，無疑是替公司做出最好的行銷。自然與股東利益無違。公司自動自發改善其所製造的問題，率先回應全球趨勢。不僅對國內整體社會有利，更能創造良好國際形象，與世界接軌。
5. 綜上所述，汰換設備案兼顧公司短期及長期利益，並非不利股東。

(七) 出售舊生產設備與否係屬董事經營判斷事項：

1. 美國法上有所謂「商業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ement Rule)，其內涵係指經營者的決策如果出於善意，沒有自身利害的牽扯，而且依據充分的資訊，相信所做的決定是最佳的選擇，經營者有彈性自主的決策空間。股東無權置喙，法院亦不會介入。¹⁶
2. 商業判斷法則之發展及目的，係由於公司以營利為目的，基於專業分工乃以董事會為公司之經營機關，為確保董事在執行職務時能盡其最大努力為公司謀取利益，而以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限制董事。然限制過多將使董事在公司業務執行上動輒得咎，無法盡其所能為公司謀取最大之利益，故遂有商業判斷法則之產生，對於董事在執行業務時的判斷決策，先推定其判斷係正當、合理之方式，使之在該推定受反証推翻前，無庸就其決策對公司負擔經營責任。而股東亦應在相當程度內，主動承擔董事不良判斷所造成之風險，因股東無權要求董事之經營必得成功。商業判斷法則可免除董事責任過重的恐懼而能勇於任事並做成良好之決策判斷，同時亦能防止少數爛訴的股東之不當干涉。¹⁷
3. 本於此項原則，董事為任何經營判斷時無待其抗辯主張，即推定其決策具備商業判斷法則的各項要件，享有商業判斷法則的保護，不受法院對於決策判斷優劣的實質審查。¹⁸
4. 基於上述理由，我國法雖尚未引進商業判斷法則，我方認為本案中此法理足以援引參考，蓋：

¹⁴賴英照 同註 3 文，第 163 頁。

¹⁵劉達煜 公司監控與公司社會責任，第 11 頁；陳光榮 企業的社會責任與倫理，第 5 至第 6 頁；See Bartel, Kathryn M., David C. Martin, Management, McGraw-Hill Inc. 1991.131-139; Carroll, Archie B. "In Search of the Moral Manager", Business Horizons, March-April, 1987。

¹⁶賴英照 同註 3 文，第 163 頁。

¹⁷許復欣，指導教授 楊竹生 董事信託義務之研究—以注意義務為中心，第五章，第四節。94.7 中原大學。

¹⁸許復欣，指導教授 楊竹生 同註 17 文，第五章，第三節。

(1)我國法現行公司法第 23 條關於公司負責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學者認為應與民法上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有所區別，蓋民法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往往係在損害發生後，觀察具備同等專業智識之人對該損害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加以判斷，若有，則有過失，反之則無過失；惟公司負責人在進行商業行為時，為創造獲利，難免有採取高風險行為以獲取高報酬之風險偏好者之行為策略，其對於損害必然有所預見，惟投資失敗導致損害發生之可變因素眾多，若因此即謂公司負責人違反其注意義務，將導致經營者不願進行高風險性之投資行為，對整體經濟市場而言並不效率。¹⁹我國法上欠缺合理判斷投資者注意義務之標準，為避免法官在「第二次判斷」(second guessing)中出現事後諸葛之情形，故有引進美國法上商業判斷法則之需要。

(2)本案，關於出售舊生產設備為一商業上投資判斷行為，固有其風險性，故得判斷是否適用商業判斷法則。

(3)今董事會所為之出售舊生產設備案之決議係出於兼顧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利益之善意，而提案的董事李安心雖出身大河漁家但並無自身利害的牽扯，並且董事會係依據充分的資訊，相信所做的決定是最佳的選擇，符合商業判斷法則之要件，故有其適用。

5. 本案適用商業判斷法則，則董事會對於該決策有彈性自主的空間，出售舊生產設備與否係屬董事會經營判斷範圍之內，股東會不宜介。更何況其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八)董事會提案合法並已經股東會通過。

1. 關於出售生產設備案，係全面考量企業社會責任及股東利益，與受託人義務無違，無公司法第 191 條決議內容違法之情事，且一切程序全依照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 193 條，董事應依照股東會通過之決議執行業務。

2. 原告以公開徵求委託書方式反對本議案未果，可知公司股東在經過重複考量後，仍多數贊成董事會之提案。原告主張本提案無效，實無理由。

3. 故出售舊生產設備案之股東會決議係為合法有效。

(九)綜上所述，因公司為存在於社會中之實體法人，汰換設備以符合法規乃為盡其社會責任；且針對水污染問題，繳納罰款並不等於盡到其社會責任，而針對溫室氣體排放之問題，現行法令雖未規範，中洲公司既然有能力改善，且其身為世界數一數二之半導體製造商，更應該為社會出一份心力，率先對於未來的立法政策做出回應；另公司營運時不應只將股東最大利益作為唯一考量，而應於股東與利害關係人間求取平衡點；尚且汰換舊設備，對公司具有長期利益，並非不利股東；而透過外國立法例之援引，出售舊生產設備之決定係屬董事經營判斷事項，本無庸對之為實體審查；況董事會提案合法並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出售舊生產設備案之股東會決議應為有效。

二、中洲公司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所召集之股東會決議內容關於捐贈案部分，業已成立、生效：

(一)中洲公司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所召集之股東會決議內容關於捐贈案部分，業已成立，亦為有效，其理由在於：第一，吳大同於本案中未造成利害衝突，無須迴避；第二，縱認吳大同為利害關係董事，惟我國法關於利害關係董事迴避之法律效果規範過於簡略，援參酌我國當初立法時效仿之立法例規定，利害關係董事未行迴避之事由業經無利害關係董事決議過半數通過者，該瑕疵應被治癒，董事會決議是為自始無瑕疵，股東會決議有效成立；第三，捐贈金錢予教育機構，對公司亦有形象提昇的正面利益，況人才培育不但對整體社會有利，對公司企業本身亦有

¹⁹陳肇鴻，指導教授 王文字 由經濟觀點論董事之行為規範與責任制度，89.6 台灣大學。

收吸引人才之效，尚不違反股東利益優先原則²⁰；第四，捐贈案係董事會權限而非剝奪其他股東的捐贈自由；第五，中洲公司之捐贈行為乃有計畫之人才培育，並非浪費公司資產；第六，決議業經董事會、股東會合法決議通過。

(二) 吳大同於本案中未造成利害衝突，無須迴避。

1. 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董事就有自身利害衝突的決議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所謂利害關係人，乃指「因其事項之決議該股東特別取得(或喪失)權利或負擔(或解除)義務」²¹；
2. 中洲公司董事長吳大同與全國大學校長王碩彥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同學會雖有交談時，惟雙方均未提及捐贈母校或授與榮譽博士學位一事。且就榮譽博士學位授予實乃為表揚校友吳大同於事業上之成就，並無利益交換之合意，蓋全國大學授與其榮譽博士學位發生在先，其後即使吳大同未捐款與全國大學，亦不影響其學位之取得，雙方亦不存在對價關係，蓋吳大同不因該決議而特別取得(或喪失)權利或負擔(或解除)義務。
3. 故吳大同與捐贈案應無利害關係。

(三) 縱認吳大同為利害關係董事，惟我國法關於利害關係董事迴避之法律效果規範過於簡略，參酌我國當初立法時效仿之立法例規定，利害關係董事未行迴避之事由業經無利害關係董事決議過半數通過者，該瑕疵應被治癒，董事會決議無瑕疵，股東會決議為有效：

1. 我國法並未明確規定於董事會決議中，無利害關係董事同意利害關係董事參與決議之效力如何。再者自外國立法例觀之，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第 144(a)條第一款規定，自己交易只經要無利害關係董事的多數同意即不會被認為無效。RMBCA²²第 8.31(c)條及 ALI²³公司治理原則第 5.02 條(a)(2)(B)亦有相同規定。依照 RMBCA 第 8.62(d)條之規定，所謂「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指，該董事並無與該交易有利益衝突，或與就該交易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間有家族、經濟、職業或僱傭關係，而該關係可以合理地判斷將會影響董事對於該交易為表決時之判斷。至於董事與公司間交易經非利害關係董事同意後之效果，德拉瓦州公司法第 144 條規定，只要交易經非利害關係董事同意，即適用經營判斷法則。ALI 公司治理原則對於利害關係董事與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交易採取與德拉瓦州公司法不同之測試標準，倘利害關係經充分揭露後取得非利害關係董事之多數同意，則轉由原告舉證該交易未達「合理標準」(reasonableness standard)²⁴。按我國雖無明文，惟考量公司經營決策之效率，似可參酌前述美國法之見解，使利害關係董事所參與之決議仍有有效之機會。
2. 本案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無侵害股東利益之虞。故只要其他無利害關係董事經考量公司利益後，認為縱使具利害關係之董事加入表決亦無礙於作成合理適切之決策時，即可治癒董事會決議未行利益迴避之瑕疵，或使該決議推定為合理。
3. 故捐贈案已經其他無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瑕疵治癒，董事會決議無瑕疵，且亦經過股東會合法決議通過，股東會決議應為有效。

(四) 捐贈金錢予教育機構，對公司亦有形象提昇的正面利益，並無違反公司法第 1 條之意旨：

1. 人才培育不但對整體社會有利，對公司企業本身亦有收吸引人才之效，尚不違

²⁰ See *Steinway v. Steinway & Sons et al*; see also *Armstrong Cork Co., v.H.A. Meldrum Co.*; see also *A.P. Smith Manufactory Co. v. Barlow*.

²¹ 王文宇 公司法論第二版，第 288 頁。

²² 美國修正模範商業公司法(Revised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RMBCA) . 23

²³ 美國法律學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 ALI)。

²⁴ 邱立源 英美法上商業判斷法則適用與供應鏈關係之探討，第 106 至第 109 頁。

反股東利益優先原則。²⁵全美五十州中，無一例外全數修正通過公司法，授權公司經營者得將公司資產捐贈於公益。²⁶我國法亦肯認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4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利益、社區環保及公共利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由是即知，我國法立場亦支持公司應負社會責任。

2. 本案中，中洲公司之營運非常良好，捐助 100 億元為全國大學建造最新實驗大樓及所有研究設備，其後 10 年，每年並提供講座及獎學金 3 億元的人才培育行為，係為追求公司自身與全體社會之共同利益，符合我國及美國法規立場。優秀人才之培育，不但對整體社會有利，對公司企業本身亦有收吸引人才之效，對公司有形象提昇的正面利益，故股東會關於捐贈案之決議應合法有效。

(五) 捐贈案係董事會權限而非剝奪其他股東的捐贈自由：

1. 在企業經營與企業所有分離原則下，股東就其資金有所有權而具有管理使用處分的權能，惟一旦將其投入公司資本後，使用權能脫離股東而移入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會手中；至於收益及處分權則成為股東權主要內容而得為股東所享有。換言之，若為執行公司業務，則該事項即屬董事會權限，其使用權能已由股東移至公司經營者。²⁷
2. 本案，中洲公司之捐贈係企業經營上有策略之行為決定，蓋：
 - (1) 其設有長、短期之捐助計畫，且對於資金運用係有目標地規劃興建最新實驗大樓，以供研究之用，其後十年每年三億之捐助金亦已鎖定用於講座及獎學金，使學生能不斷獲取最新資訊，並鼓勵優秀學生進行研究，如此之規劃，均係在確保中洲公司投入興建的實驗設備得以發揮最大效用。中洲公司本身從事半導體產業，其捐助對象亦係相關科技人才培育之搖籃，故此等捐助行為實係為中洲公司之未來進行投資。
 - (2) 況且，捐贈金額龐大必將引發媒體關注，在作育英才之際尚能齊收廣告效益，並其提昇公司形象，此等商業目的，至為明顯。
 - (3) 中洲公司之策略性捐贈，採取由公司捐贈之方式，節稅效果比同等金額分散由股東個別捐款來得顯著²⁸。對公司營運成本亦有立即而明確之利益，該成本降低之利益，最終亦回饋於股東。
 - (4) 集中捐贈對象，由於金額較大，捐助對象擬定之目標較易達成，捐助效果較為明顯，正所謂錢要花在刀口上，分散的捐款猶如肉包子打狗，有去無回，捐助成效不彰。
3. 由上可知，中洲公司之捐贈實係執行公司經營判斷上之事項，為董事會權限，該資金之使用權能已由股東移至公司經營者。故捐贈案係董事會權限而非剝奪其他股東的捐贈自由。

(六) 捐贈案內容並非浪費行為：

1. 若公司為合理商業目的所為之公司資產處分，涉及公司資金之支出或公司之處分，並無取得任何對價，以及不具合理之商業目的，或已受領對價，但其對價在價值上不相當，致具通常、適當商業判斷之任何人認為其不值得公司所已支付者，則為浪費公司資產。²⁹

²⁵ See *Steinway v. Steinway & Sons et al.*; see also *Armstrong Cork Co. v. H.A Meldrum Co.*; see also *A.P. Smith Manufactory Co. v. Barlow*.

²⁶ 陳俊仁 論公司本質與公司社會責任-董事忠實義務之規範與調和，台灣本土法學 94 期，第 101 至第 102 頁。

²⁷ 王文宇 公司法論第二版，第 240 頁。

²⁸ 參附件一。

²⁹ See *Katz & Coates "Management Buyouts and the Duti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Shareholders and Creditors"* PLB4-6962/61; *Brown. "Fiduciary Duties of Directors of Financially Troubled Companies: When and How do the Rules Change?"* PLI B4-6962/409; *Block & Hoff "Duties of Directors of Distressed Corporations,"* N.Y.L.J. (Nov. 8, 1990); *Blackman, Craig, Feder, Gropper & Schwarzkopf, Issues of Fiduciary Responsibility in the Debtor/Creditor, Relationship, Report of a Subcommittee of the Committee on Bankruptcy and Corporate*

2. 本案中，中洲公司願捐助 100 億元，為全國大學建造最新實驗大樓及所有研究設備，其後 10 年，每年並提供講座及獎學金 3 億元，為有計畫的人才培育，其對價關係應從長遠角度觀察，如優秀人才之取得與研究成果之優先使用權等，均得謂係有對價關係存在。尚且，中洲公司之捐贈行為得提昇公司形象，達到廣告效益，並可節稅，此長期有利之投資兼盡公司社會責任，確具合理之商業目的，而非單純的浪費。故股東會之決議應合法有效。

(七) 董事會提案合法並已經股東會通過。

1. 關於捐贈案，係全面考量企業社會責任及股東利益，無公司法第 191 條決議內容違法之情事，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原告余致力以公開徵求委託書方式反對本議案未果，可知公司股東在經過重複考量後，仍多數贊成董事會之提案。原告主張本提案無效，實無理由。
3. 故捐贈案之股東會決議係為合法有效。

(八) 綜上所述，因吳大同於本案中未造成利害衝突，無須迴避；而縱認吳大同為利害關係董事，惟外國立法例規定，利害關係董事未行迴避之事由業經無利害關係董事決議過半數通過者，該瑕疵應被治癒，董事會決議是為自始無瑕疵，股東會決議有效成立；再者，捐贈金錢予教育機構，對公司實收長短期之效；故可謂捐贈案係董事會權限而非剝奪其他股東的捐贈自由；加上中洲公司之捐贈行為乃有計畫之人才培育，並非浪費公司資產；且決議業經董事會、股東會合法決議通過，故捐贈案應為有效。

三、中洲公司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所召集之股東會決議內容關於盈餘分派案部分合法有效。

(一) 中洲公司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所召集之股東會決議內容關於盈餘分派案部分合法有效，其理由在於：第一，股東並未受有損害；第二，盈餘分派數額之算定乃一綜合計算之結果，並非無正當理由，第三，公司經營上之判斷，固有其專業性，非可謂利潤降低即為公司經營者當然違反其受託人義務；第四，盈餘分派案業經股東會承認。

(二) 股東並未受有損害：

1. 公司現金股利之盈餘分派乃公司經營者決策範圍，其考量者常為公司遠景之規劃、員工福利之改善、股東回饋和技術提昇等，在經過全方面的考慮後方做出之決策。股東對於股利之分派是一單純之期望，根本非民法第 216 條所失利益或損害之範圍。市場分析雖有其價值，但其分析過程中，由於資訊的流通與推測面向不同等緣故，並不能完全了解公司的本質與計畫，僅是投資人參考資訊，非得拘束公司盈餘分派之多寡。前幾年股利配發平均雖得為外界投資者期望之目標，但在全球化與市場經濟主導下，公司年年所面對競爭、獲取的報酬、所在的市場環境和公司決策方針等不可能都相同，欲以前幾年平均數額來要求公司今年現金股利數額是不切實際又不標準的。股東不能僅參究市場分析與近年平均股利來認定自己是否有損害，因為這兩者都不能做為合理可信賴的損害評估標準。

2. 今原告余致力認為因盈餘分派減少而使股東權益受有損害，但盈餘分派僅為股

Reorganization of the Association of the Bar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April 23, 1987).; .see also *Michelson v. Duncan*, 407 Atlantic Reporter, Second Series 211 (1979), "a reduction of the value of assets (as in a trust) caused by a failure to exercise proper care or sound judgment in managing them; especially : a transfer of corporate assets (as through excessive executive compensation or a merger) for no legitimate business purpose or for less than what a person of ordinary sound business judgment would consider to be adequate consideration <the essence of a claim of *waste* of corporate assets is the diversion of corporate assets for improper or unnecessary purposes." ; 邱立源 英美法上商業判斷法則適用與供應鏈關係之探討，第 151 至第 154 頁。公司治理原則對於浪費之定義如下：「若涉及公司資金之支出或公司之處分，並無取得任何對價，以及不具合理之商業目的，或已受領對價，但其對價在價值上不相當，致具通常、適當商業判斷之任何人認為其不值得公司所已支付者。」；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 § 1.42 (1994)。

東內心之期望，本無拘束公司的效力。且市場分析與前五年股利派發之數額非客觀認定股利數額之標準，原告自不得以此兩者來認定其受有損害。

3. 故股東並未受有損害此事實昭然可明。

(三) 盈餘分派數額之算定乃一綜合計算之結果，並非無正當理由：

1. 原則上，公司在分派一定成數之紅利予員工、公司經理人等後，如有贖餘，應將盈餘分配於股東；例外當公司基於營利目的需要資金時，得在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將其他盈餘予以保留，不加以分配而用於與營利目的之計畫。從而，若非基於公司營利目的之需要，公司並無正當理由減少股東應受分派之盈餘，此觀公司法第 1 條、第 232 條第一項、第 235 條第一項規定自明。
2. 本案中盈餘分派數額之算定係考量捐贈案及出售舊生產設備案而為綜合計算之結果，故而要論證盈餘分派案具正當理由，應先就捐贈案及出售舊生產設備案是否為營業性行為，分別檢討之。
3. 就捐贈案而言，捐助 100 億元為全國大學建造最新實驗大樓及所有研究設備，其後 10 年，每年並提供講座及獎學金 3 億元的人才培育行為，係為追求公司自身與全體社會之共同利益，符合我國及美國法規立場。優秀人才之培育，不但對整體社會有利，對公司企業本身亦有收吸引人才之效，對公司有形象提昇的正面利益，且捐贈金額龐大必將引發媒體關注，在作育英才之際尚能齊收廣告效益，並其提昇公司形象，此等商業目的，至為明顯，符合公司法第 1 條「營利目的」之規定。捐贈案既屬營利行為自為營業性行為，故具正當理由而減少盈餘之分派。
4. 就出售生產設備案而言，中洲公司董事以汰換設備之方式兼顧環保以及附近漁民之生活，可確保不再有任何污染發生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且將不必再支付動輒上百萬之罰金。另就產能部份，雖不能增加，卻也不致減少。至於其停廠對公司造成之損失，短期觀之雖係北部停廠一年之獲利，惟長期而言，法規修改勢在必行，公司提前更換設備之成本應僅係更換設備時至法規公佈施行期間之利息損失，與其所換取之上開利益相較，即屬低廉，符合公司法第 1 條「營利目的」之規定。出售舊生產設備案既屬營利行為自為營業性行為，故具正當理由而減少盈餘之分派。

(四) 公司經營上之判斷，固有其專業性，非可謂利潤降低即為公司經營者當然違反其受託人義務：

1. 按受託人責任之內涵，於我國法規訂於公司法第 23 條，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賠償之責。此規定課以公司負責人之義務，分別為忠誠義務(Duty of Loyalty)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其中，關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範圍應予民法上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有所區別：³⁰關於民法上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係在損害發生後，觀察具備同等專業智識之人對該損害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加以判斷過失之有無；惟公司負責人在進行商業行為時，為創造獲利，勢必評估各種決策之風險，難謂其對於損害毫無預見，惟投資失敗因素眾多，若因此即謂公司負責人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未免過苛。因此，公司負責人之注意義務，應以負責人之行為是否係出於善意為公司利益考量，並充分考慮可得攫取之資訊下所做出之決定，作為判斷公司負責人注意義務之依據。³¹
2. 今董事會所為之盈餘分派案決議，係綜合考量一切經營上事項後所得出之結果，其業經股東會決議多數通過，可知該決議案必已透過經營者討論思索，且定是為股東利益著想、而做出如此之決議，盈餘分派數額不如往年，係為公司長遠計劃所可得承受之短期陣痛，未來公司穩健獲利可期，故其尚未違背受託

³⁰吳碧雲，指導教授 楊竹生 董事的注意義務，94.7 中原大學。

³¹吳碧雲，指導教授 楊竹生 董事的注意義務，94.7 中原大學。

人義務。

(五) 盈餘分派案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並經股東會承認

1. 以公司法 230 條第 1 項和公司法 184 條第 1 項，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知各項表冊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而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所造具的表冊並決議盈餘分派。申而言之，董事會在遇到盈餘分派議案時，應將其所造具之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股東會本於職權決議是否盈餘分派，在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後，有權承認並決議盈餘分派之事項。
2. 本案中中洲公司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後依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當然將其所造具之表冊提出交由在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承認。股東會經表決後出席股東過半數贊成盈餘分派之決議並承認其效力。
3. 故盈餘分派案乃股東決議之事項且經股東會承認。

(六) 綜上所述，股東會決議內容關於盈餘分派案部分，因股東並未受有損害；且盈餘分派數額之算定乃一綜合計算之結果，其減少股東盈餘分派有正當理由；再者，公司經營上之判斷，固有其專業性，非可謂利潤降低即為公司經營者當然違反其受託人義務；尙因盈餘分派案業經股東會依法過半數予以承認，故該決議應合法有效。

四、 原告之主張無理由，請判決如被告之聲明。

此 致

○○○○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2 日

具狀人	中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同上	簽名蓋章

公司捐贈較之於股東個人捐贈，在租稅效果上何者較有效率(*efficient*)?如有雙重課稅的問題²⁰，應以公司捐贈較具效率。茲舉一例說明如下：

設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為百分之四十，而個人所得稅之稅率為百分之三十，某公司稅前盈餘為二千萬元，在捐款一千萬元之前提下，茲比較公司捐贈與股東個人捐贈在租稅效果上的差異：

稅前盈餘	20,000,000	20,000,000
公司捐贈	0	10,000,000
可課稅所得	20,000,000	10,000,000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	8,000,000	4,000,000
淨股利總額	12,000,000	6,000,000
股東個人總收入	12,000,000	6,000,000
股東個人捐贈	10,000,000	0
可課稅所得	2,000,000	6,000,000
個人所得稅	600,000	1,800,000
淨收入	1,400,000	4,200,000

²⁰ 我國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對公司盈餘實施兩稅合一制度，故已消除本國投資人重複課稅的現象。

District Court, W.D. New York.
ARMSTRONG CORK CO.
v.
H. A. MELDRUM CO.
December 4, 1922.

In Equity. Suit by the Armstrong Cork Company against the H. A. Meldrum Company. On application by receivers for instructions.

West Headnotes

KeyCite Notes

↔ 101 Corporations

↔ 101XI Corporate Powers and Liabilities

↔ 101XT(A) Extent and Exercise of Powers in General

↔ 101k382 k. Limitation of Powers by Purposes of Incorporation. Most Cited Cases

Cases

Subscriptions by a business corporation to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uthorized by the directors, where there was a reasonable probability of direct benefit to the corporation from the activities of the institutions aided and where similar subscriptions were made by other corporations, *held* within the corporate powers and valid, and receivers of the corporation, in the absence of objection by creditors or stockholders, authorized to allow the claims of the beneficiaries as general creditors.

*58 Kenefick, Cooke, Mitchell & Bass, of Buffalo, N.Y., for receivers.

John Lord O'Brian, of Buffalo, N.Y., for University of Buffalo.

George W. Wanamaker, of Buffalo, N.Y., for Canisius College.

HAZEL, District Judge.

On return of the show cause herein and request for instructions by the receivers, it was stated ore tenus that, since there was no objection from creditors or stockholders, the receivers were authorized to pay proportionately out of the funds in their custody the two subscriptions of the president and directors of the insolvent company, made by them in October, 1919, while the company was believed solvent, to the endowment fund of the University of Buffalo and to the endowment fund of Canisius College, and the views here submitted are supplementary.

It appears by affidavit that the subscriptions were made with the sanction and approval of three out of fiv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fter full discussion as to the possible benefits to be derived by the corporation from their action. The directors authorizing the subscriptions were the managers of the business, and they had been such for a long time. It was regarded by them as a proper incidental business expenditure, and no objection has ever been made by the nonattending directors or stockholders.

It appears, also, that at the time the subscriptions were made it was considered that no collegiate institute in Buffalo presented opportunity for education in the science of business, and as the company had many employees of various classes it would in all probability inure to the future advantage of the company to be able to secure employees trained and skilled in corporate business and industrial affairs, especially involving knowledge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business in its various department, bookkeeping, salesmanship, advertising according to modern methods, etc. The donees contemplated and already have engaged competent teachers at large expense to instruct students in these branches of education, in reliance upon the payment of the donations of the defendant and other subscribers to the endowment funds. It was also considered, in making the subscriptions or donations, that the company would receive *59 advertisement of substantial value, including the good will of many influential citizens and of its patrons, who were interested in the succes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se branches of education, and, on the other hand, suffer a loss of prestige if the contributions were not made,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business competitors had donated and shown a commendable public spirit in that relation. In the circumstances the rule of law that may fairly be applied is that the action of the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as not ultra vires, but was in fact within their corporate powers, since it tended to promote the welfare of the business in which the corporation was engaged.

I think the advantage derived was tantamount to a personal benefit. It is difficult to define a clear rule of law which will precisely determine whether a particular act is within or without the power of the officers of a corporation, and cases hold that the court has discretion in relation thereto and should exercise a sound judgment. Certainly the circumstances are such as to indicate that the officers, at the time of making the contributions, exercised their best judgment, and since they had the power to regulate the affairs of the business their action in this particular is believed to have been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ir authority. Moreover, the capital stock is owned by a few persons, all relatives, and the corporation was in its nature a so-called family corporation.

In Steinway v. Steinway. 17 Misc. Rep. 47. 40 N.Y.Supp. 720, the learned court having a similar question before it said:

If that act is one which is lawful in itself and not otherwise prohibited, is done for the purpose of serving corporate ends, and is reasonably tributary to the promotion of those ends, in a substantial and not in a remote and fanciful sense, it may fairly be considered within charter powers. The field of corporate action in respect to the exercise of incidental powers is thus, I think, an expanding one. As industrial conditions change, business methods must change with them; and acts become permissible which at an earlier period would not have been considered to be within corporate power. This rule, it is thought, may fittingly be applied, especially as neither stockholder nor creditor challenges the right exercised by the officers to make the contributions. I therefore conclude and determine that the facts disclosed the possibility of a direct benefit flowing to the defendant in making the contributions—contributions that were neither extravagant nor inordinate, but were in fact reasonable in amount, considering the character of the business and the prominence and reputation of the defendant. There are numerous cases holding that subscriptions to enterprises remotely connected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rporation, as, for example, subscriptions to assist in the erection of a theater building, or to assist in paying expenses of a festival or fair, or where the contribution is to a political campaign committee, are ultra vires, and actions to recover the subscriptions are not maintainable. But I think this case is sui generis, and must be determined upon a more liberal principle, in view of the beneficial results that were obtainable by the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The receivers are therefore authorized to treat the University of Buffalo and Canisius College as general creditors under the two contracts of subscription in question, and pay dividends thereon, treating *60 them as creditors on a par with other general creditors. Their final accounting in this relation will receive the approval and sanction of the court. So ordered.

D.C.N.Y. 1922.
ARMSTRONG CORK CO. V. H. A. MELDRUM CO.
285 F. 58
END OF DOCUMENT

答辯狀

書籍

1.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公司，2003年10月初版。
2. 劉連煜，公司監控與公司社會責任，1995年9月版。
3.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下)，2005年增訂五版五刷。
4. 黃俊英與劉玉珍合著，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可否提高財務績效，企業倫理的重建，民國81年11月初版。

期刊

1. 賴英照，從尤努斯到巴菲特，台灣本土法學第93期。
2. 陳俊仁論公司本質與公司社會責任-董事忠實義務之規範與調和，台灣本土法學94期。
3. 郭土木，我國公司治理法令架構之探討，法官協會雜誌95年06。
4. 張瑞當、魏若婷，從公司治理機制看企業之永續經營，今日會計106期。
5. 王文宇，從公司治理理論董監事法制之改革，台灣本土法學雜誌34期。
6. 賴英照，論全球盟約與公司社會責任，法令月刊96年2月。
7. 莊永丞，從公司治理觀點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之慈善捐贈行為，臺灣本土法學雜誌96年5月。
8. 曾宛如，董事忠實義務之內涵及適用疑義，臺灣本土法學雜誌91年9月。
9. 曾宛如，董事不法行為之制止及濫權行為之處理，臺灣本土法學雜誌91年10月。
10. 黃銘傑，公司治理與董監民事責任之現狀及課題，律師雜誌94年2月。
11. 游啓璋，從公司法的實踐看公司社會責任，臺灣本土法學雜誌96年4月。
12. 林國全，董事會決議成立要件，臺灣本土法學雜誌94年3月。
13. 丁文城，從公司治理談董監事責任，風險與保險雜誌96年1月。
14. 吳佳穗，企業社會責任之鎖鑰——公司治理，證券櫃檯95年2月。
15. 林仁光，論經營者誠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與公司治理，月旦法學106期。
16. 廖玉惠，「公司治理與監督角色」座談會報告二，會計研究月刊94年8月。
17. 陳光榮，企業的社會責任與倫理，經濟情勢暨評論85年2月。

論文

1. 邱立源，英美法上商業判斷法則適用與供應鏈關係之探討。
2. 許復欣、楊竹生，董事信託義務之研究—以注意義務為中心。
3. 林福珍，企業形象、社會責任對股東報酬之影響
4. 陳為華，企業社會責任的本質
5. 康峰菁，企業社會責任、財務績效與盈餘管理之國際實證研究
6. 陽正中，企業參與公益活動與組織承諾影響之研究
7. 陳介山，董事之忠實義務----以企業併購法制為中心
8. 陳國華，董事忠實義務之研究